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第 19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外交部東廳

參、主持人：徐政務次長斯儉、陳民間委員召集人秀惠

記錄：胡秘書玉純、藍秘書翠華

肆、出席民間委員：陳委員秀惠、李委員安妮、黃委員煥榮、  
余委員秀芷、林委員春鳳、賴委員曉芬、何委員碧珍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略（如各機關代表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略。

柒、推選本組民間委員召集人：

確認通過由陳委員秀惠擔任本組民間委員召集人。

捌、確認第 17 次會議紀錄及本次會議議程：確認通過。

玖、報告案

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第 17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一、請農委會提供根據 CEDAW 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辦理培訓的規劃情形。

委員發言紀要：

（一）【李委員安妮】CEDAW 第 34 號有針對農村婦女的需求打造再職培訓，請問農委會台灣農村婦女的職業需求為何？建議應依照農村婦女的需求，策略性地為農村婦女在地量身訂作相關課程。

（二）【何委員碧珍】

1、此議題從 105 年國參小組追蹤迄今，農委會的努力明顯不足。為回應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總結建議及

CEDAW 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上屆國參小組曾提案責成，農委會因此曾召開過 2 次跨部會的「婦女農參小組會議」，邀請內政、勞動、衛福..等部會一起研議討論，惟當時並無具體跨部會合作方案提出，而農委會承諾的農會法修法，也因農會阻力因故未再持續推展。

- 2、第 16 次會議決議事項若無具體成果，即提送大會報告並不符程序。建議農委會針對 CEDAW 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內容宜再作更好更深入的規劃，具體列出未來要努力的面向，或者重啟「婦女農參小組」，邀集相關部會共同研商如何協助農村婦女發展，尤其是針對農村婦女的公共參與、女性輕農返鄉創業及蹲點經營所需資源協助等，盼農委會持續努力，提出具體規劃及行動。
- 3、目前農委會提出的國際及公共參與相關講習課程內容過於空泛，希望未來可以有計劃性地針對某一主軸議題深化培養種子，以提高農村婦女公共參與的意願及能力。

### （三）【林委員春鳳】

- 1、很感佩農委會管理龐大農業事業，這幾年一直在進步中，因市場龐大，不是那麼容易可以看到具體成績，我站在第一線可以看到各地方農會的改變。尤其對於女性的培力工作，農委會無法直接使力，即使是委託婦權基金會培養種子下鄉，也要慢慢發酵，轉型需長時間，現階段應該用打代跑的方式，鼓勵農委會過去所作的努力，再檢討並提出更好的努力方向。
- 2、建議現階段先解除列管，讓農委會回去釐清整理，若對未來的發展不滿意，再進入列管即可。

### （四）【賴委員曉芬】回到 34 號提案一般性建議，它其實是包括

兩塊——經濟就業、公共參與，還有環境氣候變遷和自由貿易下的正義等，與 37 號是扣聯的，因不單屬農委會主管業務，還與環保署和原民會等主管業務相關，屬跨組、跨部會業務，若需解除列管，建議提到會前會，所以應把培訓課程重新架構，作更有系統的計畫和統整，以免單一課程之間無法串接。本案建議先解除列管，到大會、會前會，或是不同組時再提案，讓農委會和相關部會可以開橫向整合的會議。

### **部會代表說明：**

#### **【行政院農委會】**

- 1、本會主要是整合農業訓練，辦理農業訓練的專業班，針對不同族群規劃相關課程，辦理入門、初階、進階及高階課程。針對女性部份，她們比較喜歡手工農業操作或是加工栽培技術等，去年也開始針對女性感興趣的課程開課，去年已開辦 5 班，今年規劃辦理 6 班，明年也會針對女性規劃專業課程，特別保障農村婦女接受專業訓練的機會。
- 2、本會已召開 2 次促進農村婦女公共參與會議，邀請相關部會盤點過去資源，所以才有各部會現在看到的稍嫌不足的資料。若有需要，可再邀集相關部會作檢視研析，針對第 34 號特別加強，以符合委員要求。建議本案解除列管，關於委員要求，我們可再就相關議題會相關部會作完整專案報告。

**【行政院性平處】**賴委員提出 CEDAW 第 34 號涉及 37 號，有一些需跨部會處理的議題，若此問題尚未釐清，就直接到會前會提出，會造成無法有效率討論此議題。若有此需求，建議召開專案會議或是透過跨分工小組的召集人會議處理。

**決議：**本項解除列管。

二、有關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賡續辦理「新南向政策」女性人才之導入、參與、發展及規劃事宜，及建議於性平會成立一專案小組，擔任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之政策幕僚，協助「新南向政策」中女性人才的導入、參與、發展及規劃事宜等案。

委員發言紀要：

（一）【李委員安妮】新南向政策八大重點工作所謂性別意涵並不具體，有關女性人才導入報告，都只提到女性的參與，並未觸及女性參與的意涵及觀點，我們應該策略性地著力於如何運用女力，對整體的國家力量產生 1+1 大於 2 的綜效（SYNERGY）。

（二）【陳委員秀惠】報告中的女性參與看不出是決策層還是底層，或是做了什麼？做到何種程度。吸引新南向國家人才來臺，也看不出他們的程度和強項。其實新南向我們比較強的是醫療或是反家暴，建議用女性軟實力深化滲透到這些國家。

（三）【何委員碧珍】

1、謝謝經貿談判辦公室作的完整報告，不過同時也發現目前新南向政策僅做到少部分女性人才的參與導入，對後端的規劃和發展部分則都尚未觸及。個人同意原來提案可以先解除列管，但建議另行召開有關新南向政策女性發展的規劃會議，以既有國內女性強項建立主軸，訂立階段時程如何輸出到南向國家，因為迄今兩年皆尚無具體的努力方向，請經貿談判辦公室思考是否成立專案小組或召開會議，以聚焦討論。

2、關於誰來推動執行討論，因權責單位還是在經貿談判辦公

室，專案會議應由他們召開，但性平處要提供協助建議，透過一兩次會議將規劃與發展方向兩者扣合，相信過程中會有更細膩的討論。

- (四) 【黃委員煥榮】建議有些議案若已經達成目標後，就先解除列管，另起爐灶，否則會一直在原地打轉，無法有新的發展或議案。

#### 部會代表說明：

#####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 1、本辦公室接獲指示辦理本案分三階段：第一是把性平處「新南向政策」中女性人才導入參與發展的指示傳達給各部會，為引起重視階段，第二是請各部會內部整理本案辦理情形，列出已執行及未執行部分，進入實行階段，第三是 4 月 24 日本辦公室跟委員專題報告時，接受指示再精進，或引導新的方向。新南向是非常龐大繁雜的工作，包括五大旗艦和三大領域，參與的部會約 20 個，若無確實具體方向，很難導引他們往性平議題發展，連我們自己也容易失焦，需要綜整，也需要被引導，才能使這些工作朝策略性綜效方向執行。我們這次也綜整各部會本年 8 月更新的資料，或可作為下次引導大家朝策略性綜效思考。
- 2、當初建議成立專案小組應該是在性平會的層次，我們自己無此專業，性平處成立專案小組，提供指導方向，我們是出席單位，會尊重委員決議，也非常認同何委員提出的方向，如此各部會比較容易聚焦，凝聚策略性綜效，但需回去請示長官相關作法。
- 3、拜會性平委員吸取意見可以進行，但是成立專案小組需先回去請示，且性別議題不是我們的專業，會抓不到重點，此會

議應該有性別觀點，若由執行階層設計，還是不會符合女性議題的重點。

【行政院性平處】行政院經貿辦公室會議資料有提出要拜會性平委員吸取性平意見，建議可以考慮以專案會議的方式，邀請相關部會、性平委員及性平處參與，從性平觀點協助行政院經貿辦公室，把新南向溶入性平觀點，例附件 5 有關綜整各部會女性參與資料，其實應思考如何把我們國家性平的經驗推動到東南亞國家，因為當我國優質女性勞動力到東南亞國家工作，若當地不夠性別平等，其實是阻礙我們女性到東南亞國家發揮經濟力的機會，建議可從女性人才參與的角度出發，思考如何發揮我們性別平等的實力，幫助新南向國家建立基本的性別平等。

決議：本案繼續列管，建議請權責單位行政院經貿辦公室召開專案會議，並由性平處協助及國參組性平委員提供意見，亦可考慮邀請企業界提供意見。

三、請行政院人事處行政總處報告過去及目前政府各級主管及內閣女性成員比例趨勢。(併序號四討論)

四、有關國政班停辦及目前相關政策做說明，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說明國政班女性專班停辦原因及未來前瞻性規劃。

### 委員發言紀要：

#### (一) 【黃委員煥榮】

1、關於女性在各級主管的比例情況，本次報告僅提出內閣部分，本案亦涉及地方政府女性主管比例情況。另我們亦想瞭解女性在政府高階文官的比例，本案報告尚未完整呈現，因僅列政務官比例。

2、請問第 55 頁資料計算基準是院長上任時間的比例？據瞭解簡任官部分女性比例已超過 33%，整個文官體制業已進步

不少。另地方政府女性主管比例蠻高的，但中央政府部份均未超過 20%，本次報告中僅列數字統計，未提及未來發展策略，我們比較關切在目前情況下是如何改變。

- 3、關於地方政府部分，性平處每 2 年對地方政府作考核，各該地方政府須填寫女性主管參與培訓相關課程等，建議地方政府部分由性平處協助填寫。

## （二）【何委員碧珍】

- 1、上次決議是建議彙整地方政府女性主管比例，本次報告僅提出了中央內閣部分，建議本案暫不解除列管，希望人事行政總處續完成地方彙整。
- 2、序號四有關中高階培訓課程，女性人才培訓很重要，事後是否已做檢討報告，本案請持續深化辦理，希望增加女性高階人員的公共參與，建議建立完整女性人才資料庫。
- 3、這幾年高階女性培育專班參訓者幾乎都來自公務體系，摒除了企業及 NGO 的女性領導人，經上屆國參小組提案，今年 5 月才又重啟公私部門女性人才的交流研習班，該研習班辦理成效及未來規劃為何？建議下次會議能提出完整的結論報告。
- 4、另關於未來地方政府女性高階人員參與後續追蹤及資料管理，應由那個部門負責追蹤整理，宜有明確說明交辦？

## （三）【李委員安妮】

- 1、建議人事行政總處建立女性人才資料庫，並隨時將相關資料公告在人事行政總處對外網頁。
- 2、關於序號四，這兩個班從 97 年開班迄今，分別開 10 期及 11 期，女性參與比例有增加嗎？另一般性別意識的課程非僅供女性參加，也要注意男性參與比例是否達三分之一。

## **部會代表說明：**

### **【人事行政總處】**

- 1、本次相關會議資料第 15 頁統計時間點係以院長上任時間為基準。
- 2、關於各級女性主管比例未超過 20%，未來趨勢及策略部分本處在報告資料已提出相關說明，行政院政務委員進用係適才適所，以延攬各界優秀人才，可能無法單獨以性別或族群作考量，人事行政總處在行政院政務委員之任免作業時，均事前提出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建議。
- 3、關於序號四，自 97 年起開辦國家政務研究班，嗣於 98 年另開辦高階領導研究班，高階領導研究班已交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
- 4、有關建議建立女性人才資料庫，並隨時將相關資料公告在人事行政總處對外網頁，總處係負責行政院部分，據瞭解地方政府部分係由銓敘部負責。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1、關於地方政府女性主管統計部分，主計總處均公告相關性別統計，另銓敘部亦定期公告主管及非主管女性人員比例，本處亦收錄部分資料於本處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可供民眾查閱。關於地方政府部分，本處確實可以透過輔導獎勵蒐集相關統計資料，未來本處將彙集整理並公布。
- 2、另關於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班，本年 5 月首次辦理，參與情況為公部門 10 人，私部門（科技領域、民間團體及 NGO 等）20 人，透過提升參訓者對公部門運作之認識，未來有機會至公部門參與相關委員會，或擔任政務人員職位。本處將於第 19 次性平會議會前會提出辦理情形報告。

**決議：**序號三及四先解除列管。

五、請外交部協助安排性平會委員與無任所大使會面，包括 1 場與婦女賦權領域無任所大使范雲教授會面。

**委員發言紀要：**

- (一) **【李委員安妮】**外交部與性平會委員與無任所大使會面決議辦理之國際性別議題講座的規劃情形如何？座談主題為何？請說明安排性平委員與駱代表見面的辦理情形。
- (二) **【何委員碧珍】**駱代表是目前 ABAC 四位重要國家經貿代表的唯一女性，也是當年要求落實性別比例而爭取到的寶貴女性席次，這個席次負有一定意義及使命，外交部在進行安排與駱代表會面時，宜先予以背景說明。
- (三) **【陳委員秀惠】**請外交部試邀駱代表參加 9 月 26 日的國際性平議題講座。

**部會代表說明：**

**【外交部 NGO 國際事務會】**

- 1、外交部 6 月 19 日邀集范無任所大使雲及 6 位行政院性平會委員會面，會中決議將於本部辦理國際性平議題講座，由范無任所大使及羅政務委員秉成擔任主講人，邀集行政院所屬部會高階主管及外交部同仁參與。目前訂於 9 月 26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舉行，范無任所大使將就國際婦權及性平趨勢作專題報告，羅政委將分享北歐考察經驗。
- 2、有關邀性平委員與無任所大使會面事，除 6 月 19 日已辦理外，本部部長也於 8 月請各無任所大使及范無任所大使餐敘。另外，8 月 17 日本部邀請婦女權益基金會及范無任所大使來部主講女權發展座談分享會，事後徐政務次長也與婦女

權益基金會主辦單位及范無任所大使繼續交換意見。我們也將會安排駱代表與性平委員會面。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第二案：「新南向政策」女性人才之導入、參與、發展及規劃報告案（併第一案序號 2 討論）**

決議：併第一案序號二繼續列管。

**第三案：行政院性別平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追蹤案**

- 一、請各部會參考交通部現行做法，研訂性別比例相關規範，以利促進國營事業董事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目標。
- 二、關於委員要求提供國營事業清單及其董監事數據與後續追蹤部分，請權責機關提供並由本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持續追蹤。

**委員發言紀要：**

**（一）【李委員安妮】**

- 1、當遴選董、監事人選時，男性並未規定資歷，但女性卻需建立女性人才資料庫，其資歷內容為何？請問男性是否建立相關資料庫？交通部在本案辦理情形很好，各相關機關在聘用程序時，將性平處規定的三分之一比例及近年來董、監事趨勢及女性進用情形清楚列出，特別提出機關內未達該規定，敦促機關首長遴選女性人才。
- 2、本次報告有關「國營事業董、監事身分人數表」閱讀不易。

**（二）【何委員碧珍】**

- 1、第 59 頁「國營事業董、監事身分人數表」中經濟部及交通部等均填列缺額，並無說明是董事或監事哪一缺額？其實國參小組關心的是官派代表部分，企業私派人選政府是

無法給予限制的。建議性平處再將資料表格重新整理，要正確、易懂。

- 2、如果上列經濟部及交通部...等主管的國營事業董監事缺額是官股之缺，未來就應該要優先考量以女性人選補足才是。建議本小組做成具體之建議--「針對目前既有國營事業尚缺的董、監事官派缺額，主掌部會遴聘補足時要優先考量女性人選，以符合至少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國家既定政策。」，提送下次的協商會議。
- 3、根據提列的資料顯示，金管會的女性董、監事比例很高達到 37%之多，請問金管會所列的是否都是官股董事？
- 4、拔擢人才、適才適所是國家應該努力的方向，目前各國營事業的官派董監事應該都無資格檢視及標準可言，相關人才資料庫的建立或許可以避免官派肥缺私授的社會批判，其中女性人才資料庫的建立尤較男性更為迫切，透過這樣的鼓勵累積，才能提升女性國家治理的公共參與能量。

#### 部會代表說明：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1、「國營事業董、監事身分人數表」係由性平處彙整，董事有獨立董事、勞工董事及民股董事等，以台電為例，台電董事缺 2 人，可聘用董、監事總數為 15 人，目前僅聘 13 人，意即尚可聘用 2 人。
- 2、總人數部分是目前在網頁上看到的人數，未包含官派部分人數，因此非該統計表後面各欄位人數之加總，所以總人數部分不等於後面 3 個欄位身分人數加起來。
- 3、有關三分之一女性參與比例一直在性平處的列管清單，每半年性平處會請相關部會調查國營企業及財團法人達到的情

形，未達到者應提出說明理由，另本項也是中央性別議題重要列管項目之一，已要求各該機關在 111 年前至少應達女性三分之一比例。

### 【經濟部】

- 1、台電公司共有 15 名董事，計獨立董事 3 名、勞工董事 3 名及官股董事 9 名。目前獨立董事及勞工董事無缺額，官股董事目前聘用 7 名，因該 2 名董事辭職，尚有缺額 2 名。
- 2、經濟部並未建立男性人才資料庫，女性部分各公司有建立名單，因為女性名單長期不足，故建立女性人才資料供長官參考。另未建立男性董事資料庫，因為男性人選較充足。

【金管會】3 位都是女性，金管會均為官股，無民股董事。

決議：「國營事業董、監事身分人數表」表格複雜不易瞭解，請性平處在下次會前會之前將正確彙整送各委員參考。本案僅金管會達三分之一，請各相關部會積極作為，缺額部分以女性優先，本案繼續列管。

### 拾、臨時動議

（一）【李委員安妮】請問國參組是被動接收會前會的決議事項，再由分工小組彙整後在性平會前會中報告，還是國參組可以積極主動進行國際策略性參與規劃？在國際參與部分，請性平處多提供意見，透過重要的國際組織及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建立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凸顯臺灣優勢。

（二）【林委員春鳳】建議把安妮委員提案列為重點事項，在民間交流女性參與部分，建議更積極輔導女性團體，讓民間交流更紮實，例如協助我國女性角色在 CSW、APEC 婦女地位會議及 WEF 論壇等更為鞏固。並請協助婦女團體更年青化，培育更年青

的外交人才。

(三) **【何委員碧珍】**因著議題使命及工作需求，很多 NGO 團體有些也會自費出國進行民間的交流考察，建議外交部能建立不定期的平台機制，廣泛蒐集民間團體的寶貴國際人脈及政策建言，以協助外交部拓展國際相關交流及推廣事務。

**部會代表說明：**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謝謝安妮委員提醒，性平處也很重視性別平等國際交流策略，我們彙整過去歷次國參組委員發言，發現委員對女性國際參與整體戰略的期待，國際性別平等交流無法僅從本處觀點出發，本處前參與 APEC、CSW 等國際性會議，從外交部的性別主流報告瞭解外交部付出很多，包括對外宣傳我國性別主流成果、輔導補助民間團體的出國、培養 NGO 人才等。除外交部及性平處外，各部會業務也包含國際參與及國際交流。本處在輔導考核部分業已鼓勵各部會出國交流將專業領域議題融入女性議題。本處刻正規劃性別平等國際交流策略，希望在今年年底前預擬規劃草案，屆時再請國參組委員指導。

**【外交部 NGO 國際事務會】**除行政院性平處代表提及之事項，本部亦協助培育婦女權益工作人才外，本部本年 8 月 17 日與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合辦「女權時代：那些年我們一起推動的女力外交」工作坊，培養年青婦權工作者，另本部亦協助明年二項大型女權國際會議：勵馨基金會主辦「世界婦女安置大會」及泛太平洋暨東南暨婦女協會在臺舉辦全球年會，本部持續努力輔導民間國際參與，我們樂邀各部會一起來協助。

**決議：**請性平處年底前邀請行政院性平委員、各部會召開性別平等國際交流策略研商會議。